

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

2019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2019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1. 2019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 2019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 2019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4. 2019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表
5. 2019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6. 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7.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8.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9. 2019 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表
10. 2019 年市级部门专项资金清单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 关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3. 关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4. 关于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5. 关于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6. 关于 2019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7. 关于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8. 关于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9.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煤化工园区管委会)代表市政府统一领导和管理园区建设、产业发展和社会事务。主要职责有:制定产业园总体开发建设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并实施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的经济发展和建设管理等规定;负责产业园内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并报市政府有关部门备案或由市直部门派出机构行使相关职能;根据产业园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负责产业园内项目规划、工程建设和建筑市场管理,申报、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制定产业园土地总体开发计划和年度土地供应计划,负责产业园内建设用地报批和土地储备。协调土地征收和拆迁安置工作,提出并上报土地供应的具体方案,负责《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核发申报;负责产业园环境保护规划的编制和报批,协同有关部门审核和审批产业园内的环保项目工程;负责产业园财政预决算、非税收入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产业园内的审计监督工作;负责制定产业园招商合作、投融资及产业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产业园人事管理工作,配合有关单位做好劳动保障和社会事务工作;管理产业园对外经济合作,依法办理产业园内的涉外事务;负责产业园基础设施规划、建设,

协调文化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等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指导、协调、监督有关部门设立在产业园的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的工作；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根据上述职责，煤化工园区管委会暂设 5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财政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加挂规划建设局）、产业发展局（加挂环境保护局、投资服务局）、社会发展局（加挂人力资源局）。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煤化工产业园区综合服务中心。编委核定煤化工园区管委会行政编制 8 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7 名，非在编聘用人员控制数 30 名。

目前，现有在职人员 28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纪检监察 1 人），事业编制 12 人，非在编聘用人员 9 人，行政退休 1 人，无离休人员，实有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淮车改办〔2016〕5 号文件批复保留的车辆）。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煤化工园区管委会 2019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煤化工园区管委会本级预算和所属的综合服务中心事业单位预算（非独立核算），与上年预算比较，无增减。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行政单位
2	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区综合服务中心	暂未划分类别事业单位

三、2019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19 年，煤化工园区管委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一手抓党建、一手抓发展，深入践行五大发展行动计划，奋力推进园区建设迈上新台阶。履职尽责，认真抓好园区党建工作，攻坚克难，扎实推进园区建设发展。全力以赴保障中安联合煤化工项目建设，确保实现“2019 年上半年打通全流程”目标。聚力抓好招商引资，狠抓要素保障，着力抓好安全环保相关工作，全力推进入园项目建设。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1. 2019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 2019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 2019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4. 2019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表
5. 2019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6. 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7.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8.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9. 2019 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表
10. 2019 年市级部门专项资金清单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煤化工园区管委会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393.66 万元。收入全部来源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2.92 万元，占 84.5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6 万元，占 8.6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59 万元，占 2.94%；住房保障支出 14.99 万元，占 3.80%。

二、关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煤化工园区管委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3.66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拨款减少 25.12 万元，下降 6%，下降原因主要是按照市财政局统一安排部署，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2.92 万元，占 84.5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6 万元，占 8.6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59 万元，占 2.94%；住房保障支出 14.99 万元，占 3.80%。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19 年预算 332.92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37.22 万元，下降 10.06%，下降原因主要是按照市财政局统一安排部署，

压减一般性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19年预算0.03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0.03万元,2018年无此项预算支出,增长原因主要是2018年7月行政在职转退休1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24.38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1.44万元,增长6.28%,增长原因主要是基本工资调增对应的社会保险缴费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9.75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9.75万元,2018年无此项预算支出,增长原因主要是2018年按市财政统一要求未安排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7.93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0.29万元,下降3.53%,下降原因主要是2018年7月在职转退休1人对应的行政单位医疗缴费减少。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9年预算3.66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1.74万元,增长90.63%,增长原因主要是2018年7月在职转退休1人对应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增加。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14.99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0.57万元，下降3.66%，下降原因主要是2018年7月在职转退休1人对应的住房公积金缴费减少。。

三、关于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煤化工园区管委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53.66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219.1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34.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04万元，主要包括：奖励金等。

四、关于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煤化工园区管委会2019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煤化工园区管委会2019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 2019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管理的原则，煤化工园区管委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煤化工园区管委会 2019 年度收支总预算 393.66 万元，收入全部来源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七、关于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煤化工园区管委会 2019 年收入预算 393.66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3.66 万元，占 100%，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25.12 万元，下降 6%，下降原因主要是按照市财政局统一安排部署，压减一般性支出。

八、关于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煤化工园区管委会 2019 年支出预算 393.66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25.12 万元，下降 6%，下降原因主要是按照市财政局统一安排部署，压减一般性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253.66 万元，占 64.44%，主要用于保障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缴费、定额公务支出等；项目支出 140 万元，占 35.56%，主要用于园区建设发展，保障机构日常运转等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机构运转专项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为落实我市关于延伸煤、超越煤的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园区建设，促进招商引资和经济工作良性发展，市财政全力保障园区机构运转和经济发展支出需要。

(2) 立项依据。《关于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区财税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淮财预〔2016〕208号)。

(3) 起止时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4) 项目内容。保障园区机构运转和经济发展等支出。

(5) 年度预算安排。此项目预算资金规模130万元。

(6) 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机构运转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55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期	长期
年度资金总额:		13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30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保障园区机构运转和经济发展等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项目不适用此项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本年度园区机构运转和经济发展支出	
		时效指标	2019年底前预算执行完成	
		成本指标	本项目不适用此项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园区招商引资和经济工作良性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适用此项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适用此项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范预算执行,严肃财经纪律,发挥资金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本项目不适用此项指标	

(二) 机关运行经费。

煤化工园区管委会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安排 34.50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1.66 万元，下降 4.6%，下降原因主要是按照市财政局统一安排部署，压减一般性支出。机关运行经费为财政拨款中以下支出内容：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三) 政府采购情况。

煤化工园区管委会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煤化工园区管委会 2019 年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五)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底，煤化工园区管委会固定资产原值 229.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 38.64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公务车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万元。

(六) 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煤化工园区管委会 2019 年项目支出按规定设置支出绩效目标，其中，部门预算编制了“机构运转专项经费”1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0 万元，实行部门自评，未纳入“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预算绩效”项目中。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三、其他收入：指除了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活动的不同功能和政策目标，具体设类、款、项三级。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是指政府支出按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具体设类、款两级。

十二、政府性基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国家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按照国家规定程序批准，向公民、法

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

附件：煤化工园区管委会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